

证券代码：835670

证券简称：数字人

公告编号：2023-075

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以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943,1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8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王艳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43,1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43,1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43,1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43,1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43,1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43,1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43,1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43,1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43,1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43,1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<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公司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43,1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(济南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魏代京、丁雪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北京浩天(济南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